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你公司公告称与中国远望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通信）签订了《合作意向书》，拟布局无人机等军工业务。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公司将布局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产业链等相关军工业务，与远望通信的合作范围包括：军用无人机及民用无人机、北斗卫星通信、航天系统应用服务、军工材料、航天军工技术的应用生产及销售等。公司将现有优势资源进行整合，在夯实医疗医药大健康产业的前提下，探索新项目可行性。

请公司：（1）详细说明公司关于上述军工业务的发展方向、具体业务模式，对现有医疗业务的后续安排，如何实现新业务与现有业务的资源整合；（2）逐一对照上述拟合作的军工领域，详细说明公司是否对拟合作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是否已拟定了具体的合作计划、拟合作项目的运营模式；（3）补充披露公司目前为开展上述业务已做的准备工作、后续的投资和建设计划；（4）补充披露合作双方在拟合作的领域是否具备必需的人员、技术条件和业务运营经验；（5）补充披露上述合作领域涉及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入要求，需获取的资质或执业资格

要求，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预计完成相关审批程序所需的时间；（6）对于上述问题存在不确定性的，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二、公告披露，远望通信拟将所有的军工资质及技术授权给项目公司使用，并积极帮助项目公司获取订单。请公司补充披露远望通信的以下信息：（1）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并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3）目前现有的军工资质及技术专利情况；（4）在公告披露的各项国家项目中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三、根据公告，中珠医疗第一期拟投资规模不低于五亿元，后期根据项目公司生产销售需求增加投资，配合项目公司实现年产值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亿元的目标。根据公司 2018 年三季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9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7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拟投资款项的具体支付方式，是否存在筹资安排；（2）目前是否存在具体出资计划及支付安排，项目公司年产值的可行性论证依据；（3）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合作意向的后续款项支付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安排产生影响，公司是否具有足额投资能力。

四、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连南瑶族自治县麦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田贸易）签署了《关于转让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意向书》。该股份转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该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已签订转让协议；如有，请补充披露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份的数量、交易价格、双方权利义务安排等，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2）本次合作意向的签署和控股股东股权变化是否存在关系，是否互为前提、构成一揽子交易；（3）公司是否就本次合作意向签署与麦田贸易进行沟通，对方的态度，是否会影响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继续推进。

请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积极组织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